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5-032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董事李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李俊龙先生、董事杨帆女士和独立董事郭林先生担任,并由董事长李俊龙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郭林任期至2026年11月24日届满)。

(详见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郭林先生、董事长李俊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捷先生担任,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郭林任期至2026年11月24日届满)。

(详见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于冷先生、董事长李俊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捷先生担任,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独立董事于冷先生和董事陈林国先生担任,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

1、聘任李俊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何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聘任郑炜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聘任袁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5-034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经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并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长:李俊龙先生

(二)董事:陈林国先生、汪丽丽女士、杨帆女士

(三)独立董事:郭林先生、黄继章先生、于冷先生、王捷先生

(四)职工代表董事:方霞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光明肉业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经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推举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李俊龙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郭林先生　董事杨帆女士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郭林先生

委员:董事长李俊龙先生　独立董事王捷先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于冷先生

委员:董事长李俊龙先生　独立董事王捷先生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

委员:董事陈林国先生　独立董事于冷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黄继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郭林先生任期将于2026年11月24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其任期届满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一)总裁:李俊龙先生;

(二)副总裁:何茹女士、王伟先生;

(三)财务总监:郑炜峰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何茹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袁勤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与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何茹,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伟,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奶粉营销中心总经理、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郑炜峰,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计划合约部副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重大办.北部片区重大项目推进指挥部合约风控部负责人、光明食品集团战略企划部见习副总经理、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4、袁勤,女,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规划部副总经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办主任。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5-033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经民主选举,方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方霞女士个人简历

方霞,女,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总监。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双吉化工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依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若再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1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4日)重新计算,若"利民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不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即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若"利民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1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即 2025年11月14日)重新计算,若"利民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利民转债"的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购买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可转债及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可转债投资人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可转债市场价值,稳定市场预期,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2025年7月17日,上述人员已完成增持可转债承诺。其中副董事长张庆增持可转债50.33万元;总裁范朝辉增持可转债50.36万元;董事许惠朝(任期满离任)增持可转债40.50万元;董事、副总裁陈新安增持可转债40.29万元;副总裁、财务总监沈书艳增持可转债40.13万元。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利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利民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利民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以 2025年11月13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利民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0,36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6,315,211.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3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27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 对于相关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27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0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和2025年8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594,下称"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1、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即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或低于0.6%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临时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4.25%被动稀释至33.95%,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18,051,56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052,185,305股(2025年8月4日总股本)增加至2,070,236,865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25%被动稀释至33.95%,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海亮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611,821,334股。		0.2600%(被动稀释)
A股	冯海良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59,840,466股。		0.0254%(被动稀释)
A股	冯橹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8,883,900股。		0.0080%(被动稀释)
A股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2,336,449股。		0.0052%(被动稀释)
合计	--		0.298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请注明)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61,182.13	29.81	61,182.13	2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2.13	29.81	61,182.13	29.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海良	5,984.05	2.92	5,984.05	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05	2.92	5,984.05	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橹铭	1,888.39	0.92	1,888.39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10	0.23	472.1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69	1,416.29	0.68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	0.60	1,233.64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4	0.60	1,233.64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0,288.21	34.25	70,288.21	3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71.92	33.56	68,871.92	3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69	1,416.29	0.6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亮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电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509,68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四方电气的通知。截至2025年8月13日